

一瓶半酒夺走四条人命

亳州发生我省第一例醉驾致死案

李中立 朱达志 见习记者 殷艳萍 文/图

近日,亳州市发生了一起醉驾致死案件,造成四死两伤,现场惨不忍睹,失子、丧夫、丧妻,三个家庭顷刻破碎,带给我们不仅仅是血的教训。



一场车祸 三家破碎

5月13日,亳州市交警支队二大队接到报警称,307省道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二大队交警孙志刚介绍说,事发地在大杨镇和城父镇之间,一辆荣威小轿车卡在一辆大货车后面。当时车内共6人,含一3岁男孩,两人当场死亡,四人受伤。施救人员用切割机切开车门,才把被困人员救出。

四人被送往医院抢救,其中两人抢救无效死亡,包括小男孩。

经交警查证得知,车内皆为城父镇高卜庄人。当场死亡的驾驶员张从军、抢救无效的小男孩以及现在重伤的李某为一家;坐在后排的张从成逃过此劫,其妻郑某及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张全义不幸遇难。四人遇难,牵涉三家。

一瓶半酒 惨案祸首

车祸是怎么发生的,此刻唯一清醒的张从成也不清楚。他只知道,一上车就睡了,一醒来就在医院,一下子就看不到妻子和好友了。

但上车前的情形,张从成记得,他用微弱的声音叙述着。那天,张从军打电话给他,要让他帮忙去城里办事,张从成答应了。而此时,张从成和妻子正准备在姑妈家吃饭

后去杭州。

办完事后,他们来到一家医院旁的饭店吃饭。两瓶红酒,张从成和张从军、张全义三人,共喝一瓶半。走时,“张从军非要开车,他喜欢开车,又说自己很清醒”。于是,张从成让他开了车。出城没多久,张从成就睡了。

就这样,惨案发生睡梦中,一醒生死两重天。

一声叹息 追悔莫及

在亳州市人民医院,张从成的家人围在病床旁,表情悲戚。他母亲对记者说,儿子和儿媳本来都要去杭州了,谁能想到出了这样的事。“现在儿媳不在了,撇下了两个孩子,大儿子才8岁,小女儿6岁。两个孩子知道妈妈不在了,一直哭,不愿意吃饭。”她哭着说,自己和老伴

一身病,儿子在医院躺着,孙子孙女在老家哭,实在不知咋办。

此时,张从成眼眶湿润,扭过头去,“唉,啥也不说了。”他一声叹息。此刻他心中也许有太多的想不到、太多的后悔。

一起事故 两种违规

喝点红酒,张从成认为无所谓,交警看来却很危险。在后来的检测中,孙志刚告诉记者,死者张从军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77mg/100ml,远远超标,属于严重醉酒驾驶。据了解,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即为醉酒驾驶。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此案为我市第一例醉驾致死案。目前,该事故正在处理中。此外,被追尾的大货车属于严重超载,其核载量为22吨,实际载货123吨。至于其是否为正常行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食药局请你去“喝茶”

宣城市出台我省首个
食品药品系统约谈制

星报讯(梁道喜 唐兹才 曹开发) 保健食品厂出现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负责人将被食药局请去“喝茶”。近日,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负责人约谈制度,这也是我省食品药品系统首个约谈制度。

根据制度,凡被约谈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均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其约谈作为不良记录载入被约谈单位的诚信档案。这将对人民的身体健康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

千万税款说不收就不收

星报讯(张爱民 陈卫民 记者 胡昊) 近千万的税款,竟然说不收就不收了,原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局长陶武涉嫌徇私舞弊少征应征税款、受贿案,由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于5月18日在全椒县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据悉,陶武在担任原安徽省天长市(县级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局长期间,在税务征收中,为天长市的多家企业大开“绿灯”,并从中收取贿赂。陶武还在办理多家公司的应征税款中,利用其职务之便,徇私舞弊少征应征税款,从中牟利,先后共非法收受贿赂共计236万元。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陶武身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少征应征税款880余万元。同时,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36万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徇私舞弊少征税款罪以及受贿罪追究被告人陶武的刑事责任。

由于被告人陶武涉嫌数罪,案件将经过合议庭评议、讨论决定后,择日进行宣判。

妻子网聊太“过火” 丈夫一怒起诉离婚

星报讯(张炫 记者 张发平) 因妻子与网友聊天言语十分暧昧,丈夫难以容忍她的“犯错”,向法院诉请离婚。近日,经和县人民法院调解,这一对80后小夫妻协议离婚。

2008年9月,和县许磊与李菊经人介绍相识,12月底结婚,次年11月生育一女儿。双方没有固定工作,都喜欢泡在网上,许磊爱玩网络游戏,李菊爱上网聊天。为女儿由谁照顾,两人多次争吵。

据许磊反映,2010年下半年开始,他发现李菊聊天时与个别网友言语暧昧,双方大吵过一次。2010年过年期间,许磊悄悄留意了李菊的上网密码,抽空详细查阅了李菊的聊天记录,认为李菊网聊太过火,在搞网恋,对自己不忠。李菊则认为许磊是无理取闹,双方又爆发争吵,许磊把李菊赶出家门。今年4月,许磊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匆匆结婚,感情基础不牢。婚后又不能相互关心,缺乏沟通。因为网聊的事情,双方感情彻底破裂,应准予离婚。经调解,双方最终达成离婚协议:原告许磊与被告李菊自愿离婚;女儿由原告许磊抚养,被告李菊放弃应得的财产份额折抵子女抚养费。(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知

新鸿安商城各位业主:

接上级通知:商城整改必须全面征求广大业主意愿。特此通知广大业主于5月21-5月31日的每天下午,持房产证和身份证到商城业委会办公室登记填表(并附房产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存档)。

同时敬请广大业主积极参与商城业委会的换届改选工作。

新鸿安商城业主委员会

2011年5月19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将于2011年6月3日上午10:0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举办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临湖社区11幢1006室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00.23m²,参考价人民币36万元。

二、咨询展示及办理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17:00止。

凡有意竞买者,请于2010年6月2日17:00前缴纳履约保证金4万元至委托方指定账户(收款单位:肥西县人民法院标的款专户;账号:70011015201080000028;开户行: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街支行)方可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公司地址:合肥市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座9楼。

四、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51—2840110 13965133215

安徽君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

安徽省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2011第021号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11年6月3日举行拍卖会,标的如下:

一、拍卖标的:亳州市蒙城县新城路北侧(漆园宾馆院内)的房地产,建筑面积约13277.76m²,占地面积约5162.07m²,拍卖参考价3889万元。该标的位于城区中心繁华地段,具有较高商业投资价值。

二、拍卖时间、地点:2011年6月3日上午10时安徽省合肥市红星路1号省委机关服务楼19层

三、展示登记时间、地点:公告日至6月2日下午4时 标的座落地

四、联系电话:0551—2608592 2608593

五、注意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竞买人须交纳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竞买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并交纳履约保证金200万元至户名:安徽省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2-1850010400126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牌楼支行。如竞买不成,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2011年5月19日